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200 股。
- 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45 元/股。
- 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则公司将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之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本次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1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218.72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21,787,200股。

7.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黄冠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及其他说明

1、 回购原因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冠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200股，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 2,187,200 股的 0.28%。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1%。自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暂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3、 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20.45 元/股，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因此暂无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126,790 元人民币。

5、 其他说明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拟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该权益分派方案，则公司将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之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6,200 股，总股份减少 6,2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178.10 万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 股份总数	回购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限售流通股	81,182,402	66.659	-6,200	81,176,202	66.658
无限售流通股	40,604,798	33.341	0	40,604,798	33.342
总股本	121,787,200	100.00	-6,200	121,781,000	100.00

四、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

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冠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